



嘉源律師事務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HTTP: 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西安 XI'AN· 香港 HONGKONG

致：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7)-04-124

受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出具律师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因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6 月 9 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新增临时提案《关于推荐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人选的议案》、《关于推荐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的书面请求，要求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发布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2、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2017 年 6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的公告》（以下合称“会议通知”）。上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地点、会议表决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人等。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 点 30 分，地点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9 号中国中铁广场会议室。

5、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28 日 9:15-15:00。

6、2017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30，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通知如期举行，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长进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止 2017 年 6 月 9 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3%，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35 名，持有公司 13,765,382,300 股股份（其中人民币普通股股份 12,577,893,608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 1,187,488,69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26%。对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由本所律师验证其股东资格；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方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股东资格。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使用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了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结束后，2名股东代表和1名公司监事清点现场投票的表决票。

4、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投票统计情况。

5、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合法获得通过。

(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77,887,708	99.999953	5,900	0.000047	0	0.00

H 股	1,185,630,692	99.843535	1,000	0.000085	1,857,000	0.156380
普通股合计:	13,763,518,400	99.986460	6,900	0.000050	1,857,000	0.01349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577,887,708	99.999953	5,900	0.000047	0	0.00
H 股	1,185,630,692	99.843535	1,000	0.000085	1,857,000	0.156380
普通股合计:	13,763,518,400	99.986460	6,900	0.000050	1,857,000	0.013490

(3)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类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577,887,708	99.999953	5,900	0.000047	0	0.00
H 股	1,185,630,692	99.843535	1,000	0.000085	1,857,000	0.156380
普通股合计:	13,763,518,400	99.986460	6,900	0.000050	1,857,000	0.013490

(4)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A股年度报告及摘要、H股年度报告及2016年度业绩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577,887,708	99.999953	5,900	0.000047	0	0.00
H 股	1,185,630,692	99.843535	1,000	0.000085	1,857,000	0.156380
普通股合计:	13,763,518,400	99.986460	6,900	0.000050	1,857,000	0.013490

(5)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577,887,708	99.999953	5,900	0.000047	0	0.00
H 股	1,185,630,692	99.843535	1,000	0.000085	1,857,000	0.156380
普通股合计：	13,763,518,400	99.986460	6,900	0.000050	1,857,000	0.013490

(6)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577,887,708	99.999953	5,900	0.000047	0	0.00
H 股	1,185,609,692	99.841767	477,000	0.040169	1,402,000	0.118064
普通股合计	13,763,497,400	99.986307	482,900	0.003508	1,402,000	0.010185

计:						
----	--	--	--	--	--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17,140,3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1%；反对 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577,887,708	99.999953	5,900	0.000047	0	0.00
H 股	1,186,085,692	99.881852	1,000	0.000084	1,402,000	0.118064
普通股合计:	13,763,973,400	99.989765	6,900	0.000050	1,402,000	0.01018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17,140,3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1%；反对 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77,887,708	99.999953	5,900	0.000047	0	0.00
H股	1,186,085,692	99.881852	1,000	0.000084	1,402,000	0.118064
普通股合计：	13,763,973,400	99.989765	6,900	0.000050	1,402,000	0.01018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17,140,3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1%；反对 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下半年至2018年上半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565,356,097	99.900321	12,367,803	0.098330	169,708	0.001349
H 股	535,518,669	45.096738	570,000,421	48.000493	81,969,602	6.902769
普通 股合 计:	13,100,874,766	95.172618	582,368,224	4.230673	82,139,310	0.59670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04,608,7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468%；
反对 12,367,8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997%；弃权
169,7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35%。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报
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577,887,708	99.999953	5,900	0.000047	0	0.00
H 股	1,186,085,692	99.881852	1,000	0.000084	1,402,000	0.118064
普通 股合 计	13,763,973,400	99.989765	6,900	0.000050	1,402,000	0.010185

计:						
----	--	--	--	--	--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17,140,3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1%；反对 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报酬）标准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577,886,708	99.999945	6,900	0.000055	0	0.00
H 股	1,186,085,692	99.881852	1,000	0.000084	1,402,000	0.118064
普通股合计:	13,763,972,400	99.989758	7,900	0.000057	1,402,000	0.01018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17,139,3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8%；反对 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2017年度责任

保险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577,887,708	99.999953	5,900	0.000047	0	0.00
H 股	1,185,630,692	99.843535	1,000	0.000085	1,857,000	0.156380
普通股合计：	13,763,518,400	99.986460	6,900	0.000050	1,857,000	0.013490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577,887,708	99.999953	5,900	0.000047	0	0.00
H 股	1,186,085,692	99.881852	1,000	0.000084	1,402,000	0.118064

普通股合计:	13,763,973,400	99.989765	6,900	0.000050	1,402,000	0.010185
--------	----------------	-----------	-------	----------	-----------	----------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49,389,775	99.773382	28,395,403	0.225756	108,430	0.000862
H股	367,692,346	30.963861	818,332,346	68.912854	1,464,000	0.123285
普通股合计:	12,917,082,121	93.837438	846,727,749	6.151139	1,572,430	0.011423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88,642,38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0124%; 反对 28,395,40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534%; 弃权 108,43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2%。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565,520,905	99.901631	12,372,703	0.098369	0	0.00
H 股	551,136,051	46.411899	603,205,138	50.796706	33,147,503	2.791395
普通股合计:	13,116,656,956	95.287270	615,577,841	4.471927	33,147,503	0.24080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04,773,5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987%；反对 12,372,7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0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6) 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人选的议案》

1) 关于推荐李长进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577,718,000	99.998604	175,608	0.001396	0	0.00
H 股	1,019,628,978	85.864311	164,692,714	13.868992	3,167,000	0.266697
普通 股合 计:	13,597,346,978	98.779291	164,868,322	1.197702	3,167,000	0.02300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16,970,6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46%；
反对 175,6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54%；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关于推荐张宗言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577,887,708	99.999953	5,900	0.000047	0	0.00
H 股	1,145,503,612	96.464381	39,556,080	3.331070	2,429,000	0.204549
普通 股合 计:	13,723,391,320	99.694952	39,561,980	0.287402	2,429,000	0.01764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17,140,3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1%；反对 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关于推荐周孟波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577,887,708	99.999953	5,900	0.000047	0	0.00
H 股	1,145,648,612	96.476591	39,411,080	3.318860	2,429,000	0.204549
普通股合计：	13,723,536,320	99.696006	39,416,980	0.286348	2,429,000	0.01764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17,140,3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1%；反对 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 关于推荐章献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577,887,708	99.999953	5,900	0.000047	0	0.00
H 股	1,145,648,612	96.476591	39,411,080	3.318860	2,429,000	0.204549
普通股合计:	13,723,536,320	99.696006	39,416,980	0.286348	2,429,000	0.01764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17,140,3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1%；反对 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 关于推荐郭培章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577,887,708	99.999953	5,900	0.000047	0	0.00

H 股	1,155,595,612	97.314241	29,464,080	2.481210	2,429,000	0.204549
普通股合计:	13,733,483,320	99.768267	29,469,980	0.214087	2,429,000	0.01764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17,140,3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1%；反对 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 关于推荐闻宝满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577,887,708	99.999953	5,900	0.000047	0	0.00
H 股	1,155,595,612	97.314241	29,464,080	2.481210	2,429,000	0.204549
普通股合计:	13,733,483,320	99.768267	29,469,980	0.214087	2,429,000	0.01764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17,140,3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1%；反对 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 关于推荐郑清智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577,887,708	99.999953	5,900	0.000047	0	0.00
H 股	1,155,595,612	97.314241	29,464,080	2.481210	2,429,000	0.204549
普通股合计：	13,733,483,320	99.768267	29,469,980	0.214087	2,429,000	0.01764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17,140,3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1%；反对 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 关于推荐钟瑞明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574,151,440	99.970248	3,742,168	0.029752	0	0.000000
H 股	694,098,189	58.450930	490,961,503	41.344521	2,429,000	0.204549
普通股合计:	13,268,249,629	96.388530	494,703,671	3.593824	2,429,000	0.01764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13,404,0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200%；反对 3,742,1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8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 关于推荐马宗林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577,887,708	99.999953	5,900	0.000047	0	0.00

H 股	1,122,746,612	94.547983	62,313,080	5.247468	2,429,000	0.204549
普通股合计:	13,700,634,320	99.529632	62,318,980	0.452722	2,429,000	0.01764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17,140,3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1%；反对 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7) 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人选的议案》

1) 关于推荐刘成军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人选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577,718,000	99.998604	175,608	0.001396	0	0.00
H 股	1,051,097,816	88.514343	133,961,876	11.281108	2,429,000	0.204549
普通股合计	13,628,815,816	99.007899	134,137,484	0.974455	2,429,000	0.017646

计:						
----	--	--	--	--	--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16,970,6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46%；反对 175,6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5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关于推荐陈文鑫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人选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577,718,000	99.998604	175,608	0.001396	0	0.000000
H 股	1,051,097,816	88.514343	133,961,876	11.281108	2,429,000	0.204549
普通股合计:	13,628,815,816	99.007899	134,137,484	0.974455	2,429,000	0.01764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16,970,6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46%；反对 175,6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5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第 14、15 项议案须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有效通过；除第 14、15 项议案之外的其他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获得有效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它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未经本所同意请勿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
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郭斌 郭斌

经办律师：谭四军 谭四军

黄宇聪 黄宇聪

2017年6月28日